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淞隱漫錄 四奇人合傳

四奇人者，生非同時，居非同地，趨道攸分，操術各異，而獨至捨生取義，致死成仁，大節無愧於天壤，至理自在乎人心，則一也。當夫咸豐庚辛之間，發逆竄擾江浙，所至淪陷，幾無一片乾淨土。其時枕戈蹈刃，絕捐軀，與賊相抗者，忠義之士，貞烈之女，所在多有，至今言之，猶凜凜有生氣。不謂賤至於僕婢倡優，而亦能之，一死弗顧，百折不回，皎然自著其奇節，醴泉無源，芝草無根，詎不信哉！

所謂四奇人者，一曰義民，駱□八是也。駱家葑，一附城村落也，在紹興稽山門外。義民駱姓，忘其名。行□八，即以行稱。辛酉，紹興失守，遍地皆紅巾。□八慷慨告眾，義不俱生。□八生平尚意氣，重然諾，以此取重於鄉里，振臂一呼，一時不期而集者數百人，皆曰：「同仇敵愾，殺賊即所以保家，敢不惟命！」於是裂布為旗，斬木為竿，■鋤■於矛戟，耒耜勝於干戈。村之四圍列柵設阱，為守禦計。謂眾曰：「如令賊得入一步，即死！」

鄰村聞之，望風響應。俟之□餘日，而賊不至。命偵者往探虛實，翌晨即返曰：「賊不足平也。賊志在搜掠金帛，淫掠婦女，日夜瓜分其所得，計少論多，凌弱暴寡，酗酒狂歌，時嘩於營。被脅銜怨者，憤之切齒。我若以兵臨之，其城可唾手得也。至時但當盛張聲勢，彼必竄走。」□八掀髯大笑，曰：「此正我濟報國之秋也。我願執戈為前驅，君等往否？」皆曰：「諾！願從。」咸持挺爭先，附和者幾萬人。

抵城，城啟，賊突出。兵刃既接，眾氣方盛，賊佯不勝，誘眾半入，城門忽閉，城外伏賊盡起，截擊環攻，眾多夷傷，稍後者敗而奔逸。明日，賊悉眾出城圖報復也，所至村落，縱火焚掠。□八持巨刀當賊衝，大呼殺賊。賊攢刺之，踣於地，繫之入城，流血被面，罵聲不絕於口。一賊從後斲之，首已隕，屍猶僵立不僕。賊憚而以禮葬之。

□八有弟，早卒，頗相友愛。生三子，今猶存。一曰貞婢，字秋蘭，閩人。家貧，幼即鬻於會稽何秀才家為侍兒，秀才早卒，家止主母一人，與婢相依為命，跬步弗離。秋蘭年□六七，頗饒姿態。適發逆亂，有自城遷避居鄉者，何婦利其價值，假以旁舍，其人見秋蘭豔，涎之，百計誘惑，犯以非禮。秋蘭泣訴於主母者屢矣。

一日薄暮，秋蘭自外購物歸，中道為所要留，以巨金，不為動，繼而漸至用強。秋蘭大聲呼救，地僻人稀，寂無聞者。適秀才族弟路經室外，聞呼，識秋蘭聲，排闥直入，拯之以出，使稍緩須臾，殆矣。翌日，告諸族嫂，揮賃屋者使去。何婦固出自寒門，自夫逝世後，家日益落，漸至甕飩不給，或日已逾午，炊煙恒斷。

有江右巨賈聞秋蘭美而賢，願奉以重金，納為室。婦商之秋蘭。秋蘭初不語，淚涔涔下，曰：「主之待婢無異母之於女，婢之視主母亦猶女也。數年以來，形影相隨，甘苦與共。婢已矢事主母，終其身不願他適矣，何忍失身於齷齪賈人哉？且鬻婢之資，恐有罄時，又將奈何？不如留婢以□指助薪水需。」婦曰：「能如是乎？汝真為我所生矣！」相抱而泣。

嗣後遂以母女稱，秋自縫之外，兼工刺繡，售之鋪中，得善價。夙興夜寐，寒暑無間，竟以勞殞其生。越一年，何婦亦卒。夫撒環以事母，至老弗嫁，以效北宮嬰兒子，此人之所難也，女且不能，況於婢乎？如秋蘭者，世有幾人哉！洵可傳已。

一曰情優，陳桂軒者，燕人。其母產於金閩，故能操吳語。幼蓄於某大官邸，教以歌曲，如夙習，抑揚宛轉，音韻入神，一登氍毹，率能傾其座人，以是某大官愛之，賞賚優渥。然其性喜怒不常，稍不如意，輒加楚，鞭撻答鳳，視為常事，甚至逢其醉時偶觸所諱，即手刃人，寵妾愛姬，都不得免。桂軒恒以是為惴惴。

鮑君子金，江南名士，為大官座上貴客，頗憐桂軒，請於大官，願如紫雲故事，乞桂軒供奉硯役。大官許之。由是桂軒得隨鮑君。逾年，鮑君出都，挾之南下，既抵吳門，遣去。桂軒泣不可。鮑曰：「余一寒士，豈能蓄汝哉？好自為之，此生當吃著不盡也。」桂軒因招雛伶，為班首，名噪一時。

江浙既陷，鮑竄身賊中。桂軒亦為所擄，知其長於演劇，賊酋特加寵異，封以偽官，出入裘馬。一日出外，見一人敝衣履，蹣跚行風雪中，狀殊偃蹇。熟視之，似曾相識，遽問之曰：「君非鮑孝廉耶？何一寒至此哉！」鮑驟睹桂軒，目厲聲曰：「汝固甘心屈身作賊哉？噫，負我矣！」桂軒伏地再拜，曰：「非敢然也。所以稍緩須臾與母死者，特為恩公耳。知公已墮賊窟，物色公已數月矣，不虞於此地見公。今當謀所以出公。請就宿余居，商一善策。」鮑從之。

桂軒於賊酋所竊得路照，啟笥以緋袍贈鮑曰：「中俱金葉，貨之當可以助資斧。公可速行，勿返顧，我自能給賊勿追公。」鮑夤夜出城。翌日，賊目知鮑留桂軒所，來索。桂軒詭曰：「我令鮑某往南城購物，當即還。」至晚不歸，索者杳至。桂軒度鮑去已遠，即罵曰：「我豈甘為賊用哉！特欲援我恩人出此耳。今事已畢，我亦從此逝矣！」拔刀刺賊目，殊其首，而反刃自剄死。賊酋聞之，咋舌曰：「不意優伶中有此奇男子！」

一曰俠妓，鄭滿仙，可以風世矣。滿仙，揚州人，而生長於琴川。及笄，光彩豔發，丰姿婀娜，勾欄中人見之，俱嘖嘖稱道曰：「個妮子絕無崛強氣，一洗緝揚結習，甚難得也。」既入平康，芳名頓噪，富商大賈爭擲頭，滿仙一不屑意，而獨於鹿苑李生有鬻臂盟誓。以身屬鴛母，索價三千金，曰：「如此好姿首，詎不值此數耶？」李生家雖素封，而三千金非咄嗟可辦。滿仙因與李約曰：「自此以往，君勿數數來；即來亦勿妄費一錢。妾當有以助君。彼齷齪，不難以術顛倒之，使其慳囊立破也。妾銖積寸累，藏於君所，勿令鴛母知，計一二年間，或可脫此火坑矣。」李從之，由是李每來，必囊金歸。鴛母漸覺，防閑綦密。

時大營兵潰，赭寇南竄，訛讖凶問，日焉三至，城中遷徙者紛然，鴛亦欲行。滿仙持不可，必待李生來一訣。逮李至，賊已附城下，兩人相抱哭。鴛以事急，倉皇遁去。滿仙乃出篋中金昇生，曰：「請速去，毋淹留。君素懷大志，當殺賊以報國。此時正大丈夫建功立業之秋，願勿以兒女子為念。行矣李君，好自為之！城破，妾必不被辱。君能自保，妾雖死猶生也！」李涕不可仰，促女同行，而賊已斬關入矣。

滿仙揮生使去，而自起迎賊。賊驚其豔，女措詞宛轉，賊益靡，乃出廚中酒肴款之。投藥壺中，賊遽醉倒。滿仙又入廚取酒，見生蠟伏積薪下，訝曰：「此間不可久處也。」導生自後門出。屋固近城堞，攀而登，出雙帶授生，使縋而下，及地無傷，亦招女下。滿仙曰：「妾不可以身累君，君可速行。」生猶徘徊仰視。滿仙聳身上自躍下，遂絕。聞李卒得脫險，投筆從戎，積功至方面云。前二事何君桂笙告予，欲予為傳之。駱□八即其從舅氏行也，秋蘭主母，其族嫂也，故言之特詳。後二事余聞之毗陵姚君。